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除字第59號

聲請人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南投縣榮民服務處即唐  
葆山之遺產管理人

法定代理人 王怡文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因遺失如附表所示股票，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84號裁定公示催告在案，嗣於民國113年5月1日更正裁定並已公告在法院網站。現申報權利期間已滿，並無任何人依法主張權利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45條第1項規定，聲請本院為除權判決等語。

二、按無記名證券遺失、被盜或滅失者，法院得因持有人之聲請，依公示催告之程序，宣告無效；公示催告，聲請人得於申報權利之期間已滿後3個月內，聲請為除權判決，民法第725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545條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此項期間，依其性質為不變期間，不許法院以裁定伸長或縮短之（民事訴訟法第163條第1項但書參照），聲請人逾此期間始為除權判決之聲請者，法院應認其聲請為不合法，以裁定駁回之。

三、經查，系爭股票前經本院於113年3月26日以113年度司催字第84號裁定准予公示催告，且定申報權利期間為自上開催告開始公告於法院網站之日起5個月內，聲請人於上開裁定所定之期限內聲請網路公告，經本院於113年4月9日將之公告於網站，嗣因股務代理公司告知聲請人股票號碼有缺漏，並

01 提供持有股票明細表，聲請人因而於113年4月26日（收狀日  
02 為113年4月29日）具狀聲請更正，經本院於113年5月1日裁  
03 定更正後，聲請人旋於113年5月9日（收狀日為113年5月13  
04 日）聲請網路公告，而由本院於113年5月15日將更正裁定再  
05 為網路公告等情，業經本院調取113年度司催字第84號案卷  
06 查明，並有113年度司催字第84號裁定及本院網站公告頁面  
07 附卷可稽，堪予認定，準此，本件所定申報權利期間已於11  
08 3年10月15日屆滿，是揆諸前揭規定，聲請人應於申報權利  
09 期間屆滿後3個月內即114年1月15日前聲請除權判決，詎聲  
10 請人遲至114年2月14日（本院收狀日為114年2月19日）始提  
11 出本件聲請，此有民事聲請除權判決狀及其上所蓋本院收狀  
12 戳章在卷可佐，從而，本件聲請已逾3個月之法定不變期  
13 間，自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14 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47條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0 日  
16 民事第四庭法官 黃顛雯

1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8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  
19 納裁判費新台幣1,500元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0 日

21 書記官 吳翊鈴